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年10月1日行政會報第1次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1日湖農工學字第1020005771號公告施行
111年6月14日行政會報第2次修正通過
111年6月20日湖農工學字第1110004730號公告施行
115年1月6日行政會報第4次修正通過
115年7月1日湖農工學字第1150005563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設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 維護通學學生交通安全。
 - (二) 保障學生權益。
 - (三) 策劃及執行學生交通各項事務。
 - (四) 執行學生交通費用之收、繳事務。
 - (五) 特殊學生(含中、低收入及經濟弱勢學生)減免學生交通費用審查事宜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由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組成之。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(二) 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
 - (三) 其他委員：7名，主計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出納組長、學務創新人力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除執行第二點之任務外，併同檢討與研究改善交通安全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